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临时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新百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6-059）、《南京新百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提示性公告》（临 2016-060）。因文字录入错误，现更正如下：

一、南京新百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6-059）

原内容：第一项议案《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的发行价格的议案》中第二段“根据调整后的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90,000 元”。

更正为：“根据调整后的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90,000 万元”。

二、南京新百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提示性公告（临 2016-060）

原内容：一、《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的发行价格情况》中“根据调整后的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90,000 元”。

更正为：“根据调整后的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90,000 万元”。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30 日